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（建筑类）

保山市隆阳区　　2026年（隆阳区）第29号

地块编号（项目名称）	XJa-04-05
地块位置	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邹里村
规划依据	保山市中心城区辛街组团市场北路南侧、中辛一路东侧、云瑞大道北侧、市场一路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
申请人（单位）	隆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

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总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性质	兼容	空间位置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
XJa-04-05	46831.00	批发市场用地	无	地上	≤2.00	≤50.00	≥10.00	≤24.00

停车泊位	**机动车**	结合绿化规划布局林荫式停车位。
	非机动车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交通组织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建筑控制要求	**退线**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	间距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	界面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城市设计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地下空间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历史文化保护要求	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，其他以规划审批方案为准。	
周边市政、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
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
公用设施配建要求		
其他要求（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）	建筑高度：≤24米，建（构）筑物最高点须满足风貌控高及航空限高要求（航空限高具体要求以民航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）。	
附图名	XJa-04-05（530502202204GB00073）红线图	

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备注：

1. 规划方案满足人防、消防、防洪、防震、安全、环保等规划控制要求和无障碍设计要求。

2. 用地单位须持本规划条件，委托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编制；提交规划方案时应提交国家2000大地坐标的项目总平面方案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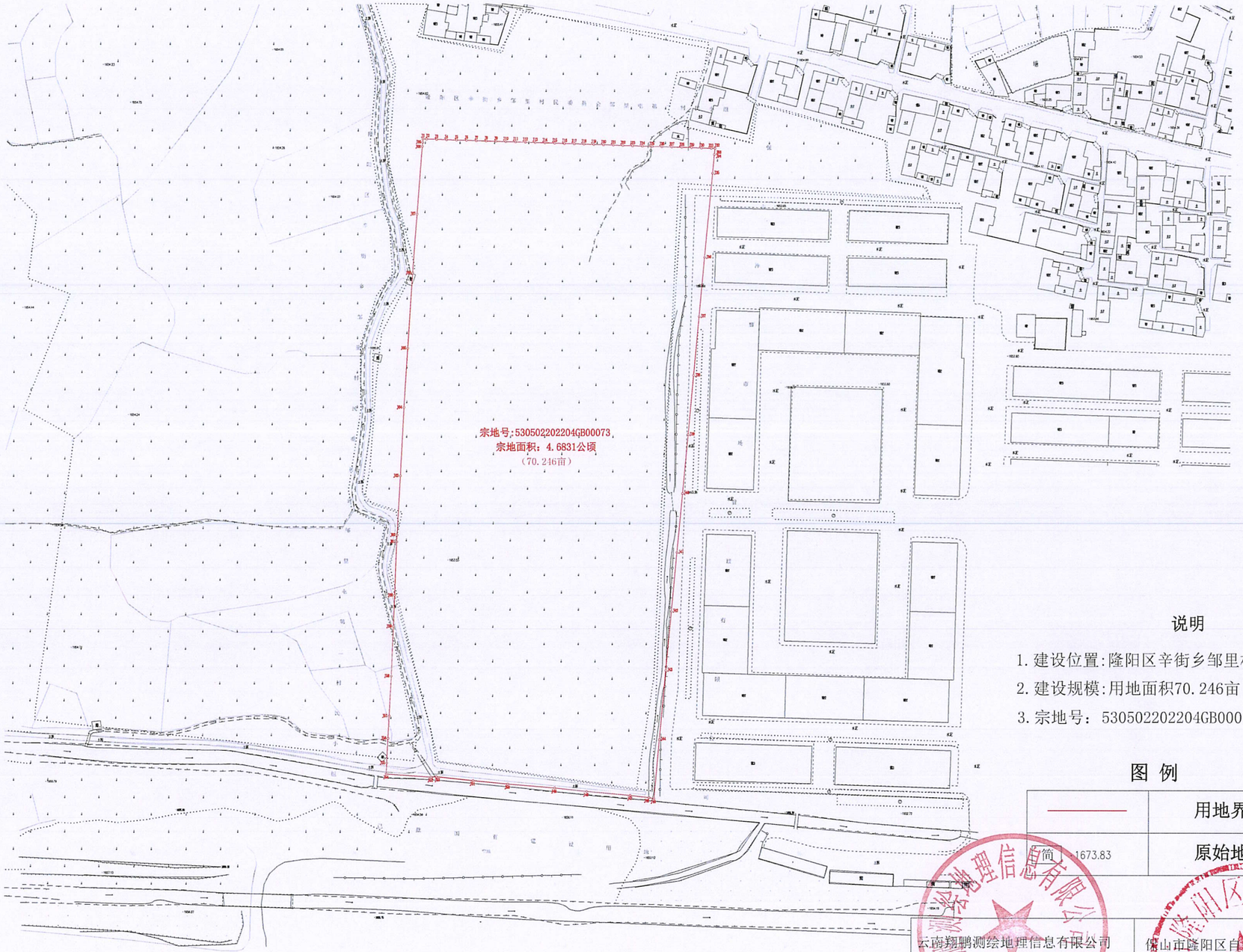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起，一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（划拨决定书）有效。



签发单位：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-10-16

用地红线图



说明

1. 建设位置:隆阳区辛街乡邹里村民委员会
2. 建设规模:用地面积70.246亩（46830.50㎡）
3. 宗地号：530502202204GB00073

图 例

	用地界线
1673.83	原始地貌

云南翔鹏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			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		日期	2026.10	
					比例	1:1000	
审定	柴	设计	王		图别		
审核	世	绘图	晓	用地红线图	编号		
校对	康	描图	松		主管		